

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关于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（乐山至马边段） 沙湾境内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公告〔2022〕6号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（2019年修正案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（乐山至马边段）沙湾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。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启动征收土地位于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干坝子村1组、2组、6组、9组；公店村1组、2组、3组、5组；岚坝村1组、2组、4组；万福桥村1组、3组、4组、5组、6组、7组、8组、9组。

踏水镇柏林村1组、2组、3组、4组、5组、7组；黄坝村3组、4组、5组、8组；江红村1组、2组、3组；连沟村1组、2组；凉水村3组、7组、8组、9组；蜜蜂村2组、3组、4组、5组、6组、7组、8组；踏水村11组、12组、13组；铁寨村1组、2组、3组、4组、6组；魏槽村1组、3组；中桥村1组、2组、3组、6组。

太平镇费槽村4组、5组、6组；马胡埂村1组、2组及马胡埂村村集体；肖店村5组。

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、用途

本次征收土地用于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（乐山至马边段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乐山市沙湾区福禄镇人民政府、踏水镇人民政府、太平镇人民政府分别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进行调查。请征收土地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和其他权利人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征收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

- （一）审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；
- （二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；
- （三）办理入户和分户，但因出生、婚迁、刑满释放、军人退役等按国家户籍管理规定必须入户、分户的除外；
- （四）核发工商营业执照；
- （五）转让、互换、租赁房屋；
- （六）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；
- （七）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暂停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暂停期限内擅自办理上述所列事项的，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时不予认可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违法修建的建（构）筑物以及抢种抢栽的林木、花卉等，一律不予登记和补偿。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同时，2021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《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（乐山至马边段）沙湾境内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（公告〔2021〕11 号）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7 月 7 日